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7-031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 巨轮 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保理”）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5 亿元、向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国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0.3 亿元，合计不超过 5.3 亿元，公司拟为和信保理上述借款分别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和 0.3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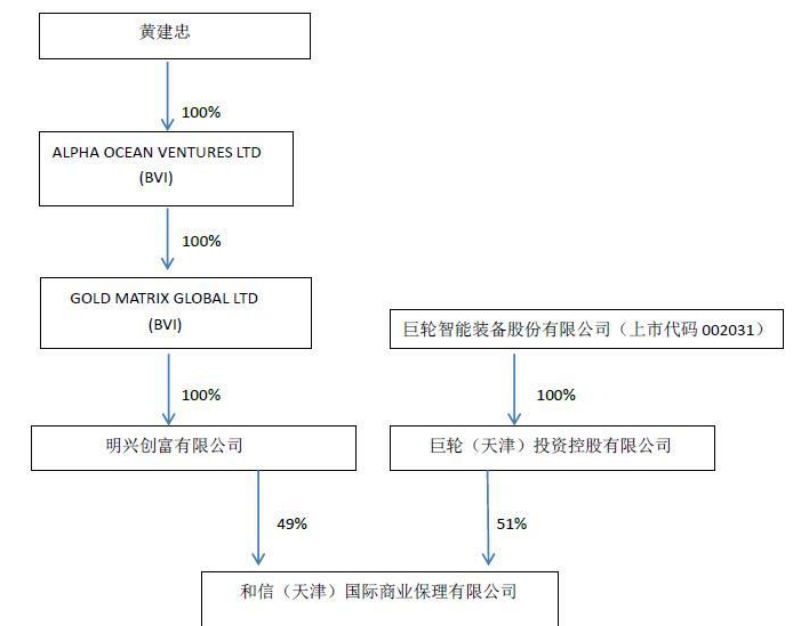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4 号楼 217 号
- 3、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 4、法定代表人：李丽璇
- 5、注册资本：122,421,525 港币
- 6、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和信保理系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和信保理 51%的股权。

（二）财务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信保理资产总额人民币 680,779,229.57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85,075,617.53 元，净资产人民币 195,703,612.04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2,082,315.24 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110,743,429.45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91,029,162.56 元。

（三）股权结构情况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

1、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国创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开始日至清偿届满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和信保理系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有必要为其发展提供保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子公司完善资金募集渠道，实现多元化融资保证，提升其知名度及竞争力。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和信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信保理自 2014 年 4 月正式营运以来，营业状况良好，现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融资借款，保障其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和信保理优化财务状况，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加速创造经营效益回报股东。公司能够控制和信保理的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三）和信保理的第二大股东——明兴创富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扣除截止上年末已到期的对外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 37,800.76 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美元及印度卢比兑人民币折算汇率分别按 1：6.937、1：0.102178），实际担保余额 4,598.01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2%和 1.56%，均系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 3、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国创投资有限公司《担保合同》；
- 4、《反担保合同》。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